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6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宋俊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零捌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俊洋於民國111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9日止累計654,4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45,043元為本金；9,32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宋俊洋於民國111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06,243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9日起

01 至民國118年05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9日止累計235,900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232,448元為本金；3,35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宋俊洋於
11 民國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
12 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3 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4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5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6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7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9日止累計60,
19 5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559元為本金；861元為利息；93元
20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1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602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645043 元	宋俊洋	自民國114 年09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32448 元	宋俊洋	自民國114 年09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9559 元	宋俊洋	自民國114 年09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